

编号: YXZB-20260116-02  
承办科室: 医学装备部



##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安阳市肿瘤医院包一(放射设备类)项目(包2)

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 安阳市肿瘤医院

乙方: 洛阳国晟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6年2月8日



## 使用说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投标人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投标人、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安阳市肿瘤医院

乙方（全称）：洛阳国晟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安阳市肿瘤医院包一（放射设备类）项目（包2）

采购项目编号：安财招标采购-2025-52-2

(2) 采购计划编号：安财招标采购-2025-52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1. 医用磁共振成像装置（3.0T）1套

品牌：飞利浦 规格型号：Ingenia ElitionX 单价：17260000 元

2. 数字减影血管造影(DSA)1套

品牌：飞利浦 规格型号：Azurion 7 M20 单价：7000000 元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24,260,000.00 元

大写：人民币贰仟肆佰贰拾陆万元整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设备到货并送达履约地点，经甲方核对数量、规格型号无误并确认后向乙方支付该设备货款的 50%，设备开始安装后向乙方支付该设备货款的 30%，安装、调试、培训及试运行完成并验收合格后向乙方支付该设备货款的 15%，剩余该设备货款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在履约完毕后向乙方支付，每套设备的付款均按本条款约定内容独立核算，其中涉及预付款的：无

成本补偿：（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2026 年 2 月 8 日，完成日期：2029 年 2 月 8 日。

(2) 履约地点：安阳市肿瘤医院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预留合同总额 5%的货款作为履约保证金，待乙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一次性无息支付给乙方。若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约定履行质保义务，甲方有权扣除对应比例的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就差额部分向乙方追偿。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全额的 5%，1,213,000 元，人民币壹佰贰拾壹万叁仟元整

履约担保期限：3 年，自设备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4) 分期履行要求：①第一期：合同签订后 90 个日历日内，完成设备到货并送达履约地点，经甲方核对数量、规格型号无误后确认收货；②第二期：到货确认后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设备安装、调试、人员培训及试运行，确保设备达到技术要求中的试运行标准；③第三期：试运行合格后 30 个日历日内，组织验收并完成验收合格手续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①若乙方未按约定时间到货，每逾期 1 日按合同总金额的 0.5%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立即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赔偿甲方另行采购同类货物产生的差价损失及其他全部损失，但因甲方提供的履约场地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装机条件、场地无法按时交接或无法进入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正常送货的，乙方不承担逾期到货的违约责任，且到货期限应自前述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相应顺延；②若设备安装调试后无法达到技术要求，乙方需在 10 个日历日内提出整改方案并实施，每次整改周期不得超过 15 个日历日，整改 2 次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退货，乙方需立即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6) 整机质保：医用磁共振成像装置(3.0T)原厂整机质保 3 年(含线圈)、数字减影血管造影(DSA)原厂整机质保 3 年(含 X 线球管及平板探测器)，自设备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7) 软件服务：质保期内乙方免费提供设备相关软件系统的升级服务，确保软件始终为设备制造商官方发布的、与甲方设备适配的最新稳定版本；所有选配软件全部开放，若发现存在未按约定开放的功能，乙方应负责无条件免费升级开通。本项目所投设备若需与院方现有信息

系统无缝对接的，对接完成后需通过甲方验收，对接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若因对接问题影响设备正常使用，乙方需无偿整改至符合要求。

(8) 招标文件中未明确列明保修条款的设备，均提供至少三年的整机原厂免费质保和7\*24小时技术服务及上门服务。

(9) 乙方所提供服务应符合国家、行业的各项安全标准，对其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提供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及服务，将依法承担民事及相应刑事责任。合同履行中的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安阳市肿瘤医院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          （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验收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专家评审费、检测费、

资料打印费等全部由乙方承担，验收过程中产生的设备运输、调试等辅助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乙方供应设备应为原厂全新未拆封正品，其整机生产日期至甲方收货确认之日相隔不得超过6个月；如甲方发现设备为翻新、二手或生产日期超期，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更换合格设备，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试运行合格后30日内组织验收/投标人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①乙方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及试运行后，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及相关资料（包括设备合格证、说明书、检测报告、安装调试记录等）；②甲方收到申请及相关资料后，应在合理期限内进行审核。资料齐全的，于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资料不齐的一次性告知乙方需补充的全部资料，乙方逾期3个工作日未补充齐全的，视为验收申请无效，甲方有权顺延验收时间且不承担任何责任。经甲方审核确认资料齐全且符合合同约定后，组织验收；③组织专家等组成验收小组，对照采购文件、合同及技术要求开展验收，包括资料核查、现场检查、性能测试等；④验收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出具验收报告，验收合格的由各方签字确认；验

收不合格的，明确整改要求及期限。若乙方未在整改期限内完成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甲方有权依据合同履行第(5)条约定的权利进行处理。

(5) 履约验收的内容：①技术要求履约情况：设备规格型号、性能参数等是否符合采购文件及合同约定；设备运行稳定性、精度等是否达标；配套软件、附件是否齐全且能正常使用。  
②商务要求履约情况：到货时间、安装调试周期、售后服务承诺等是否兑现；是否提供合法有效的产品资质证明（医疗器械注册证等）。③政策落实情况：核查乙方是否为中小企业（若为中小企业需提供相关证明）；设备是否符合绿色环保要求（提供环保检测合格证明）；是否涉及乡村振兴相关政策落实情况（本项目不涉及）

(6) 履约验收标准：严格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采购文件中的技术规范及商务要求、合同约定、设备制造商技术标准及国家相关行业标准执行，所有验收指标均达到合格标准，验收报告需经各方签字确认方为有效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设备验收合格后，乙方需配合甲方完成设备产权登记相关手续，提供所需的全部资料；验收合格之日起，设备产权正式转移至安阳市肿瘤医院

##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 7. 合同份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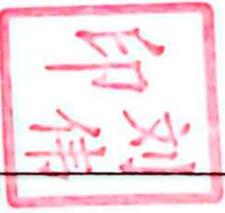
本合同一式10份，甲方执7份，乙方执3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2月8日

合同订立地点：安阳市肿瘤医院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本合同所列附件（包括但不限于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名称、内容以双方签字盖章确认的版本为准。

甲方（甲方、受甲方委托签订合同的位置或 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投标人）	
单位名称（公章或 合同章）	 安阳市肿瘤医院	单位名称（公章或 合同章）	 洛陽國健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李保 4105008620242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刘杰
联系电话	2232045	联系电话	0379-64288803
通信地址	安阳市洹滨北路2号	通信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开 元大道237号9幢市民中 心西塔楼8楼8318
邮政编码	455000	邮政编码	47100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500417346074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MA45R3N517
开户名称	安阳市肿瘤医院	开户名称	洛阳国健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安阳人民 大道支行	开户银行	建行洛阳洛龙支行
银行账号	41001501270052500676	银行账号	41050111742409369369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